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4:3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25-6 号山东财欣大厦 9 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占斌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48 人, 代表股份 238,762,36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00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95,7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5 人, 代表股份 238,566,58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67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7 人, 代表股份 52,958,81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0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95,78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4 人, 代表股份 52,763,03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94%。

2.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, 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8,403,2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6%; 反对 288,1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7%; 弃权 71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599,7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219%；反对 28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0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91,4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7%；反对 3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2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87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96%；反对 3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5%；弃权 4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94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8%；反对 2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 7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90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7%；反对 29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1%；弃权 7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33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3%；反对 3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0%；弃权 10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29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9%；反对 3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8%；弃权 10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3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62,7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6%；反对 3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59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55%；反对 34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2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020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3%；反对 645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2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216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5990%；反对 645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80%；弃权 9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95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2%；反对 2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6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91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68%；反对 2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9%；弃权 6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2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993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80%；反对 682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9%；弃权 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189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82%；反对 682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88%；弃权 8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8,328,3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82%; 反对 34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8%; 弃权 9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,524,81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05%; 反对 341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39%; 弃权 9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6,938,22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712%; 反对 31,730,0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894%; 弃权 94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1,134,67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077%; 反对 31,730,04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46%; 弃权 94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7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8,395,3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3%; 反对 29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5%; 弃权 74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91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70%；反对 2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1%；弃权 7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307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6%；反对 3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0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04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8%；反对 38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7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6%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黄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41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5%；反对 1,255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9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10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48%；反对 1,255,6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3711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田青明 刘璐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